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辦理之醫療補助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補助」、「看護補助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療補助：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(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) 。

(二)看護補助：係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比照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。

(三)補助對象資格如下：

1.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。

2.中低收入戶：為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3.比照低收入戶：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，所需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(三)本季住院人(次)數：指當季住院之人(次)數。

(四)住院總日數：假定當季住院者甲、乙2人，甲住5日，乙住10日，該欄則填15日，餘類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~~官~~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